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八年中国 给予越南南方物资援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击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增强越南人民抗美救国的国防和经济力量，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决定签订本

议定书。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六八年将按照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物资清单，无偿援助越南南方粮食和其他物资，约值人民币七千万元。这个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中国援助越南南方的粮食和其他物资的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并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牌价；

以上两种价格，都要再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援助物资的货款的结算，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和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关于执行中越两国政府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的结算手续的换函中所规定的办法，即通过第 16B 号援助专用人民币账户办理。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